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8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0 号）、《福建省就业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2号)等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各地应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用足用好

资金。对于 2024 年前无法完成支出的 2023 年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将收回省级财政预算，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统筹用于省内促进就业工作。

五、2025 年省级将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地应根据绩效目标（另文下达），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46458
福州市	7605
莆田市	4950
三明市	4615
泉州市	7149
漳州市	5825
南平市	7151
龙岩市	3948
宁德市	4609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6